

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羅斯福路2段95號3樓
承辦人：黃柏翔
電話：(02)-23680816#380
傳真：(02) 23673883
電子信箱：pshuang@sme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長期間照顧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中企創字第113030044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3D001828_1_28081043762.pdf、113D001828_2_28081043762.pdf)

主旨：本署113年度創業家實證計畫「創新照護產品及服務名錄
照護機構獎勵」自即日起受理申請，惠請各單位協助公布
相關訊息並轉知各照護相關機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落實行政院2023年產業科技策略會議，加速智慧照護科技產品導入照護場域，本署推動「創新照護產品及服務名錄照護機構獎勵」，鼓勵照護機構導入智慧高齡科技，促進照護產業發展。

二、旨揭照護機構獎勵機制簡介如下：

(一)獎勵對象：

1、本(113)年度購買登錄於「創新照護產品及服務名錄」產品或服務之國內照護機構。

2、國內照護機構

(1)老人福利機構，依照老人福利法設立之機構，且限計畫申請期間內評鑑結果為乙(含)等以上之機構。



(2)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，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機構，且限計畫申請期間內評鑑效期合格之機構。

(3) 機構應備下列文件：

甲、設立許可證書影本。

乙、最近一期評鑑結果之公文影本。

(二) 申請時間及方式：自公告日起至113年11月8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止，將相關申請文件以電子郵件寄至新創採購計畫服務客服信箱(service@spp.org.tw)。

(三) 獎勵措施：每案獎勵金新臺幣50萬元，擇優錄取(若機構購買金額較50萬為低，以購買金額為實際獎勵額度)。

三、隨函檢附「創新照護產品及服務名錄」〔如附件1，詳細內容可至本署新創採購官網(<https://www.spp.org.tw/spp/>)查詢〕及「創新照護產品及服務名錄照護機構獎勵」申請須知(如附件2)，國內照護機構如欲申請或有任何問題，可洽詢下列新創採購計畫服務窗口：

(一) 吳小姐，電話:02-3343-1146。

(二) 張先生，電話:02-6631-1043。

(三) 客服專線：02-6600-2570。

正本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經濟部產業技術司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、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、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